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11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名称	龙海大道东段雨水管网工程(一标段)(项目代码:2306-130300-89-01-303842)		
建设地址	海港区龙海大道东段		
建设规模	新建1.3m*1.3m雨水管渠580m、2.7m*1.5m雨水管涵125m,雨水检查井28座,敷设DN300钢筋砼承插式雨水支管、砌筑雨水口。		
合同工期	2024.01.05~2024.03.22	合同价格	481.2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令海
设计单位	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凯
施工单位	唐山京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文彦(注册号:冀213202132722)
监理单位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丽(注册号:13015077)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1日。2.建设内容:新建市政雨水配套管渠,沿龙海大道南侧绿化带铺设。(Y-1~Y-28)建设两种不同规格的雨水矩形管渠,新建1.3m*1.3m雨水管渠约580m(Y-1~23从中储粮雨水排放口至益海嘉里雨水排放口)、2.7m*1.5m雨水管涵125m(Y-23~Y-28从益海嘉里雨水排放口沿东125m),新建雨水检查井28座,敷设DN300钢筋砼承插式雨水支管、砌筑雨水口。3.请于2024年2月1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4年4月1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5.请及时如实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